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31號

原　　告　D.B.INTERNATIONAL LOGISTICS（CAMBODIA）.,LTD
法定代理人　DY YIM
訴訟代理人　周定邦律師
　　師彥方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寶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元3 萬7,108.9 元，換算為新臺幣117 萬9,692元（起訴時匯率為1 美元兌換31.79 元新臺幣，計算式：37108.9 × 31.79=0000000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 萬2,682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旻玲